

证券代码：837404

证券简称：西蔓色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登记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内幕信息决策的执行，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协助董事长处理涉及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特殊情况下，对外报道、传送各式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按规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发布、报道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对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外部环境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 公司拟签订的重大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拟发生的大额投资、重大对外合作事项；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核心财务数据；
- (八)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 (十) 拟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增发计划；
- (十一) 公司股东权益、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二) 拟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融资预案；
- (十三) 拟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 (十四) 拟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草案；
-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六) 《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

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

（八）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九）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十）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五条 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并及时交公司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公司可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内幕交易；
- (二) 不得以公司网站、公众号、第三方媒体等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递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是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 (三) 应当慎重对待涉及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或传播虚假信息。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后果的严重性及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公司外部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公司视情节轻重依据合同约

定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可提请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调查并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事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规则的修改亦同。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